



交易結算部 通知

日期：109 年 9 月 29 日

主旨：調整七十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新開戶及每年重新辦理評估審查作業說明。

說明：

依據期貨公會新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調整有關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新開立期貨帳戶暨重新辦理評估審查相關作業規定，如下說明：

一、70 歲以上交易人新開立期貨帳戶作業說明：

若未符合下述(1)~(3)項及(4)或(5)項條件者，則本公司不受理交易人開立新帳戶。

- (1)交易人應簽署「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新開戶)」。
- (2)提供具備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
- (3)提供總價值達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4)提供達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最近一年內之固定收入證明。
- (5)交易人若提供之財力證明總價值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得免提供第(4)項之固定收入新台幣 60 萬之證明。

二、70 歲以上交易人每年重新辦理評估審查作業說明：

- (1)既有交易人滿 70 歲以上需於 109 年 9 月底前完成初次審查，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未完成初次審查者，本公司將執行暫停交易作業(即凍結帳戶，僅能平倉不得建立新倉)。

※註：針對帳戶被凍結之交易人，本公司不受理交易人透過電子平台(網路端)辦理國內外期貨帳戶之保證金出金申請。

請交易人採取電話(出金專線：02-27170312)或臨櫃方式辦理。

- (2)爾後每年均必須重新辦理評估審查，最遲應於自交易人上次重新評估審查作業後一年內完成重新評估審查。(帳戶已凍結者無須再重新辦理評估審查)
- (3)若未符合下述(A)~(C)項及(D)或(E)項條件者，本公司將執行凍結帳戶(僅得接受平倉委託)。
 - (A)交易人應簽署「70 歲以上交易人聲明書(重新評估審查)」。
 - (B)提供具備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
 - (C)提供總價值達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D)提供達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最近一年內之固定收入證明。
 - (E)交易人若提供之財力證明總價值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得免提供第(D)項之固定收入新台幣 60 萬之證明。

三、70 歲以上交易人新開戶或重新辦理評估審查作業，皆須填寫「70 歲以上交易人審查紀錄表」。

四、關於固定收入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營利所得。

- (例如：證券投資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等)
- (2)執行業務所得。
(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3)薪資所得。
(例如：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4)權利金。
(例如：商標、專利、著作權等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
- (5)利息。
(例如：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或銀行存款之利息)
- (6)租金。
(例如：房屋、土地之租賃所得)
- (7)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請注意！軍公教警人員月退休俸及勞農漁保月退休金，皆不得列入固定收入範圍。

五、針對以上說明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期貨交易結算部陳先生((02)27171339分機 613)。